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535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18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09630420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0日签收，但截至今日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给予任何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张某某未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答复人提出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行政复议请求称答复人不履行职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应依法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同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亦应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的形式，向行政机关内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被申请人已通过互联网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在信息公开指南中，受理各个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信息均十分详细、准确，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上述规定。具体到本案，根据张某某提供的快递信息显示，其邮件由单位收发室代收，但我单位并未设置收发室，证明张某某没有按照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和指引提出，不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综上，张某某复议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19日，申请人张某某通过邮政EMS109630420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邮寄提交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征收位于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某村南边的某某府三期项目所占土地的征收补偿方案及记载征收面积的征收文件；2、征收用于修建示范区光明路所占耕地的征收补偿方案及相应的征收文件。”邮件交寄单显示收件地址：周口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901办公室，收件电话：0394-7735500；快递物流查询记录显示，2025年5月20日“快件已代收【单位收发室】”。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2.邮政EMS109630420XXXX交寄单；3.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

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张某某提供的邮件交寄单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未按照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和指引提出申请的理由于，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违反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23 日